

合同编号：



GXQZA2600071CGN00



钦州市钦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2027 年 度钦南区二期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服务采购 合同

项目名称：钦南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5-G3-020083-QZSZ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钦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合同编号：



GXQZA2600071CGN00



钦州市钦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2027 年 度钦南区二期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服务采购 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钦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QZZC2025-G3-020083-QZSZ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标的

序号	服务事项	技术参数	单项报价 (元)	备注
1	互联网出口 带宽租用服 务	1. 提供 3G 互联网出口带宽，速率：上、下行 3Gbps； 2. 服务期：2 年； 3. 提供 6 个可用固定 IPv4 地址，并可根据升级情况配套提供切换成对应的固定 IPv6 地址； 4. 线路技术指标： (1) 线路可用率 99.90%； (2) 系统端到端的时延上限 400ms，其中网络时延 18ms； (3) 网络丢包率上限值为 1×10^{-5} ； (4) 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5×10^{-7} ； 5. 采用双环路接入设计，具备自愈保护功能接入段节点业务恢复时间 30ms。	1152000.00	

合同编号：



GXQZA2600071CGN00



2	<p>100M 专线线路租用服务</p> <p>1. 服务期：2年；</p> <p>2. 速率：上、下行 100Mbps；</p> <p>3. 线路连接方式：IPRAN 点对点光纤专线线路；</p> <p>4. 线路技术指标：</p> <p>▲（1）线路可用率 99.90%；</p> <p>▲（2）系统端到端的时延上限 400ms，其中网络时延 1.79ms；</p> <p>▲（3）网络丢包率上限值为 1×10^{-5}；</p> <p>▲（4）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5×10^{-7}；</p> <p>5. 具备自愈保护功能接入段节点业务恢复时间 30ms。</p> <p>▲6. 配套提供按照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有关规范做好专网 IP 地址规划，并配置好各网络设备，含各单位局域网对接、核心路由器配置、所有未端上网电脑数据配置，确保各单位终端所有办公电脑可正常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办公。</p> <p>7. 如接入单位需要搬迁办公地点，中标人需免费帮助完成电子政务外网线路迁移工作。</p>	2507760.00	
3	<p>200M 专线线路租用服务</p> <p>1. 服务期：2年；</p> <p>2. 速率：上、下行 200Mbps；</p> <p>3. 线路连接方式：IPRAN 点对点光纤专线线路；</p> <p>4. 线路技术指标：</p> <p>▲（1）线路可用率 99.90%；</p> <p>▲（2）系统端到端的时延 400ms，其中网络时延 1.79ms；</p> <p>▲（3）网络丢包率上限值为 1×10^{-5}；</p> <p>▲（4）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5×10^{-7}；</p> <p>▲5. 具备自愈保护功能接入段节点业务恢复时间 30ms。</p> <p>6. 配套提供按照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有关规范做好专网 IP</p>	33600.00	

合同编号：



GXQZA2600071CGN00



	<p>地址规划，并配置好各网络设备，含各单位局域网对接、核心路由器配置、所有未端上网电脑数据配置，确保各单位终端所有办公电脑可正常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办公。</p> <p>7. 如接入单位需要搬迁办公地点，中标人需免费帮助完成电子政务外网线路迁移工作。</p>		
4	<p>路由器(带防火墙功能)租用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体系架构：采用多核 CPU 架构，业务插槽 2 个(主控、风扇、电源等槽位不计入业务槽位之内)；2. 转发性能：包转发能力$\geq 10\text{Mpps}$；3. 设备配置：配置 WAN：千兆 Combo 口 2 个，10GE 光口 1 个；LAN：千兆 Combo 口 1 个，GE 电口 8 个 (LAN 可以切换为 WAN)，配置数据业务增值包，配置安全业务增值包 (含 2 年 IPS 服务)，配置串口线 1 根；4. 设备须适应现有机柜空间要求，整机高度 1U；5. 为便于运维管理和安全，业务板卡须支持热插拔，无需配置命令等辅助操作；6. 基础功能：支持 DHCP server/client/relay，PPPoE server/client，NAT，子接口管理等；7. 局域网协议：支持 IEEE 802.1P，IEEE 802.1Q，IEEE 802.3，VLAN 管 VLAN 聚合，MAC 管理，STP/RSTP/MSTP，SEP 等；8. 无线局域网 (AC)：支持 AP 设备管理 (AC 发现/AP 接入/AP 管理)，CAPWAP 协议，WLAN 用户管理，WLAN 射频管理 (802.11a/b/g/n/ac)，WLAN QoS (WMM)，WLAN 安全 (WEP/WPA/WPA2/密钥管理)；9. IPv4 单播路由：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动态路由协议：RIP、OSPF、BGP、IS-IS；10. IPv6 单播路由：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RIPng。	229810.00	

合同编号：



GXOZA2600071CGN00



	<p>OSPFv3, IS-ISv6, BGP4+;</p> <p>11. IPv6 基本功能：支持 IPv6 ND, IPv6 PMTU, IPv6 FIB, IPv6 ACL, ICMPv6, DNSv6, DHCPv6;</p> <p>12. IPv6 隧道：支持手工隧道, 自动隧道, GRE 隧道, 6over4 隧道, 6to4, ISATAP;</p> <p>13. 组播路由：支持组播协议：IGMP V1/V2/V3, PIM SM, PIM DM, MSDP, MBGP, IPv6 PIM, MLD;</p> <p>14. MPLS：支持 LDP, MPLS L3 VPN, VLL, PWE3, 静态 LSP, 动态 LSP, MPLS TE, IP FRR, LDP FRR, TE FRR;</p> <p>15. VPN：支持 IPsec VPN, GRE VPN, DSVPN, A2A VPN, L2TP VPN, L2TPv3 VPN, VLAN;</p> <p>16. QoS 支持 Diffserv 模式, MPLS QoS, 优先级映射, 流量监管 (CAR), 流量整形, 拥塞避免, 拥塞管理, HqoS, MQC (流分类, 流行为, 流策略), 端口三级调度和三级整形 (Hierarchical QoS), WLAN QoS, FR QoS, 智能应用控制 (SAC);</p> <p>17. 安全特性：支持国密算法, SAC 应用阻断, URL 过滤, 防火墙功能. ACLv4/v6, 802.1x 认证, MAC 认证, Portal 认证, AAA, RADIUS, HWTACACS, PKI, 广播风暴抑制, ARP 安全, ICMP 防攻击, URPF, CPCAR, 黑名单, 攻击源追踪, 上网行为管理, IPS;</p> <p>18. 管理维护：支持升级管理, 设备管理, Web 网管, GTL, SNMP (v1/v2c/v3), RMON, NTP, CWMIP, Auto-Config, 邮件/U 盘/DHCP 开局, NetConf/YANG, CLI, NetStream, TWAMP, IP FPM, TCP FPM, IP Accounting, NQA”。</p>		
5	互联网主出口防火墙(入侵防御)使用	132000.00	

1. 支持电源冗余模块, 并配备双电源模块, 万兆光口 12

合同编号：



GXQZA2600071CGN00



服务	<p>个，千兆电口 8 个，扩展插槽 2 个。或可提供同等接入能力和灵活性的模块化扩展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核心节点需满足 15Gbps 吞吐量，边缘节点需满足 5Gbps 吞吐量。3. 支持入侵防御 (IPS)、病毒防护 (AV)、网络审计等功能，并支持病毒库、入侵特征库等在线升级。4. 支持 IPv4 / v6 NAT 地址转换，支持源目的地址转换，目的地址转换和双向地址转换，支持针对源 IP 或者目的 IP 进行连接数控制。5. 支持强大的流量诊断与故障排查工具，能够清晰展示数据包在设备内的处理流程和结果（如：命中策略、NAT 转换结果、安全检测结果等），以便快速定位网络或策略故障。6. 支持对 HTTP, FTP, SMTP, POP3 协议进行病毒文件检测。7. 支持 L2IP VPN、IPsec VPN、GRE VPN、SSL VPN。8. 产品通过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6 安全网关使用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电源冗余模块，并配备双电源模块，万兆光口 12 个，千兆电口 8 个，扩展插槽 2 个。或可提供同等接入能力和灵活性的模块化扩展方案。2. 核心节点需满足 15Gbps 吞吐量，边缘节点需满足 5Gbps 吞吐量。3. 支持入侵防御 (IPS)、病毒防护 (AV)、网络审计等功能，并支持病毒库、入侵特征库等在线升级。4. 支持 IPv4 / v6 NAT 地址转换，支持源目的地址转换，目的地址转换和双向地址转换，支持针对源 IP 或者目的	132000.00	



	<p>IP 进行连接数控制。</p> <p>5. 支持强大的流量诊断与故障排查工具，能够清晰展示数据包在设备内的处理流程和结果（如：命中策略、NAT 转换结果、安全检测结果等），以便快速定位网络或策略故障。。</p> <p>6. 支持对 HTTP, FTP, SMTP, POP3 协议进行病毒文件检测。</p> <p>7. 支持 L2TP VPN、IPsec VPN、GRE VPN、SSL VPN。</p> <p>8. 产品通过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p>		
<p>7</p> <p>对接自治区 运维管理区 网络运维管 理系统服务</p>	<p>1. 开发钦南区原有电子政务外网运维平台，运维管理平台需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如下：提供资源管理、统一网络管理、服务器、数据库管理、虚拟化平台管理、存储管理、拓扑管理功能，告警管理、数据仓库、发现管理、策略管理、模型管理、求控管理、通知管理、权限认证管理报表管理等功能，提供具备国家认可的网络运维服务资质的工程师团队服务，提供咨询、梳理、培训以及 2 年维保服务。</p> <p>2. 配置资源授权：网络设备授权 300 个、配置分级部署分支节点以及报表组件。</p> <p>3. 为了方便查看网络设备的运行数据，系统应支持实时查看路由器、交换机的逻辑面板图，同时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查看 IP 表、Vlan 表、ARP 表、MAC 转发表、Vlan 接口表、路由表等。应支持通过逻辑面板的可视化操作，完成对接口的启停操作，当出现设备故障时，以方便运维人员快速操作，协助排查问题。</p> <p>4. 支持对常用中间件的性能指标监控和异常检测告警，包</p>	<p>377790.00</p>	

合同编号：



GXQZA2600071CGN00



		<p>括但不限于 Tomcat、IIS、Nginx、Apache 等。监控能力包括：中间件版本、当前会话数、最大会话数、当前连接数、最大连接数、每秒请求数。</p> <p>5. 能够查看当前资源的所有相关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的告警、拓扑、组件及指标：</p> <p>1) 支持查看当前监控资源的所有告警信息，并能够按不同类型或处理状态进行分类查询，并能够下钻打开告警详情信息。2) 支持以拓扑图的方式查看监控资源的关系数据，当有告警产生时，可以在拓扑图是有明显的提示。</p> <p>3) 支持查看资源及组件的所有指标数据，并能够实时取值，查看趋势数据，能够设定趋势数据时间周期。</p> <p>6. 为了更高效的使用日志发现深层问题，提升日志告警可读性，系统需提供灵活、易用的日志解析规则自定义功能，支持通过正则匹配等方式从 Syslog 等标准日志中提取关键信息，以降低人工编写规则的学习成本，提升日志分析效率。</p> <p>7. 为了方便网络管理人员选择最合适的拓扑图风格和展示样式，满足拓扑图的多和展示效果，需要支持所有拓扑的全套默认图标的一键切换、拓扑图整体样式风格一键切换。</p> <p>8. 为了满足常见的数据分析和汇报场景，应具备系统全数据统计分析能力，应能内置数据分析能力，数据统计分析对象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告警、流量、链路等。支持基于模板或组件一键生成报表。同时应能对系统可监控的资源、组件进行全类型、全属性、全指标的统计分析。指标需要支持按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等不同方式计算和统计。</p>	
--	--	--	--

合同编号：



GXQZA2600071CGN00



		<p>9. 为了方便设备在一张拓扑图中统一管理，查看拓扑图时，需支持将不常关注的资源合并展示：</p> <p>1) 支持将资源节点放于区域中展示 2) 支持将区域收起展示，支持区域的节点一并收起展示 3) 区域收起展开时，需支持区域外资源节点在拓扑图上的展示位置不变 4) 区域内的资源/链路的告警和风险提示展示于收起区域。</p> <p>10. 当系统异常需要人工处理时，需能够快速导出厂商分析需要的故障信息：</p> <p>1) 应在系统中展示自监控信息，并支持系统的自监控信息的一键导出。 2) 应支持单个或多个服务按照不同级别、不同时间范围导出日志。 3) 应支持页面导出 debug 日志。</p> <p>11. 我公司承诺运维管理平台能够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接口规范，并将本次招标单位和原有电子政务外网 1 期 52 个单位（详见附表 2）加入现有运维系统（服务器：SUCON 服务器、运维系统：锐捷 IT 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版本：R11L v6.8.6.2 标准版），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局指定的现有运维管理系统实现资源监控指标、设备告警、网络拓扑等数据的对接与上传。采购人负责现有运维管理系统接口开放。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对现有运维管理系统(锐捷 RG-R11L6.X-WIN 标准版平台，版本：R11L v6.8.6.2 标准版)兼容性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详见“7.1 兼容性承诺函”章节内容。</p>		
8	运维服务	<p>提供本项目电子政务外网核心设备 2 年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含：</p> <p>1. 设备故障包修包换（故障设备能修则修，无法维修则免费替换不低于同配置的相关网络设备）、设备更新服务</p>	438000.00	

合同编号：



GXQZA2600071CGN00



	<p>(提供设备固件及相对应的维护管理软件免费升级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应用拓展所需软件免费更新配置服务)，主要涉及设备：出口防火墙 2 台 (FW1000-GA-X)、企业防火墙 1 台 (FW1000-MA-X)、企业接入交换机 1 台 (LSW5662-28GT4XGS)；</p> <p>3. 负责对钦南区行政综合信息中心电子政务外网机房环境的电子门禁、精密空调 (山特 SCC012UP)、气体消防 (HFC-227ea)、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BL-QM210)、温湿度自动调节设施、防雷接电、配电柜、UPS (CASTLE 10ks (6G) 100A*12V*32 节，两年内需要更换一次) 等设备进行维保。</p>	
9	系统集成服务	25000.00
合计	大写： <u>伍佰零贰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u> 小写： <u>¥5027960.00</u> 含人工调试、技术支持等集成服务。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设备、线路租赁、服务事项、设备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施工辅材、运输、装卸、安装、运维服务、技术培训费、更新升级、保险、税金等各种成本费用。如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可对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但有关价格及费用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出，并说明理由。
4. 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质量等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事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

合同编号：



GXQZA2600071CGN00



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有关技术资料。
3. 未取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相关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如需向履行本合同有关人员提供的，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并注意保密。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 4.1.2 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 4.1.3 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并签署《资源用途承诺书》（附件 6），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 4.1.4 应当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 4.1.5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 4.1.6 应当以书面形式（业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组网专线开通的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 4.1.7 应当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 (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 (4) 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 (5)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 4.1.8 应当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业务延迟开通的责任，该情况视为本业务已经按时开通。
- 4.1.9 使用乙方提供的组网专线业务，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合同编号：



4.1.10 不得在使用的组网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4.1.11 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对使用组网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4.1.12 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经营甲方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将组网专线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换、建立 VPN 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除骨干核心正常互联互通点之外，甲方的任何网络节点不得有其他运营商和互联单位等的穿透流量接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上级以及乙方系统监测到的违规 IP 地址接入。

4.1.13 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之规定，不能接入未备案网站；甲方应当对备案网站用户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乙方报送网站信息和变更信息；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默认关闭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常用端口（80 端口、8080 端口、443 端口）。甲方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向乙方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的，乙方有权依法采取断开网络接入等关停处置措施。

4.1.14 甲方承诺遵守附件 5《用户入网责任书》和附件 4《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相关内容。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4.2.2 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4.2.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交付了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后，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使用业务。

4.2.4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4.2.5 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4.2.6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甲方应当按价赔偿。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1. 服务时间：2年，服务地点：钦州市钦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辖的单位。

合同编号：



GXOZA2600071CGN00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调试完成），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5日、钦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项目费用：

钦州市钦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2027 年度钦南区二期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服务采购合同服务期限为 2 年，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合同总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伍佰零贰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5027960.00），其中互联网出口带宽租用服务费用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1152000.00），100M 专线线路租用服务费用人民币贰佰伍拾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2507760.00），200M 专线线路租用服务费用人民币叁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33600.00），路由器（带防火墙功能）租用服务费用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捌佰壹拾元整（小写：¥229810.00），互联网主出口防火墙（入侵防御）使用服务费用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132000.00），安全网关使用服务费用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132000.00），对接自治区运维管理区网络运维管理系统服务费用人民币叁拾柒万柒仟柒佰玖拾元整（小写：¥377790.00），运维服务费用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438000.00），系统集成服务费用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小写：¥25000.00）。

3.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金额分 2 年支付，即：

- 第 1 年度费用，甲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支付乙方费用 ¥2513980.00 元。
- 第 2 年度费用，甲方应于 2027 年 11 月底前支付乙方费用 ¥2513980.00 元。

合同编号：



本合同涉及到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乙方账户详细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钦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2107590009221012579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及保证期

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4.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8.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9.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10.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 我公司承诺提供巡检维护服务，在服务期内，每2月提供1次巡视服务，检测系统运行情况，并做好系统运行记录，每年提供6次巡检。提供7×24小时客服电话服务，故障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2小时内到达现场。按照故障程度，一般故障2小时内修复；重

合同编号：



GXQZA2600071CGN00



大故障 8 小时内修复；如遇特殊情况，故障修复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小时。如需更换备件，备件更换时间不能超过 4 小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重大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损坏不受此时限限制。制定应急保障预案，安排专人负责核心设备和易发生故障设备的现场维护和技术保障。突发事件期间，做好重要部位的安全保障，增加巡检次数。除外，我公司制定“不定期回访+故障响应”的售后服务工作模式，建立日常监控制度，将通过电话、远程指导等方式实现随时处理各种故障，当发生重大故障无法解决时，在故障发生后 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1. 合同期内，除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都不能擅自解除、终止合同，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时，则每逾期一个月，甲方应乙方支付应付金额 5%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三个月未向乙方支付费用，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停止向甲方提供该专网的使用及维护，甲方向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若乙方为按时通过竣工验收，则甲方付款时间往后顺延。
3.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钦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本合同总价款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 personal 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 1、个人信息种类：[姓名、住址、电话号码]；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内]；处理方式为：[以提供服务为目的收集、存储、使用]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 2、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合同编号：



3、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4、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性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 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5、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服务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合同编号：



GXQZA2600071CGN00



1. 招标/采购文件；
2. 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各贰份。

附件：

- 1、2026 - 2027 年度钦南区二期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服务采购合同线路服务采购清单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运维服务承诺
- 4、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 5、用户入网责任书
- 6、资源用途承诺书

.....
(以下无正文)

GXQZA2600071CGN00

GXQZA2600071CGN00

甲方（盖章）：钦州市钦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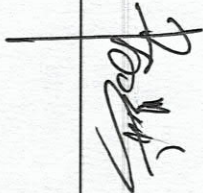

GXQZA2600071CGN00



合同编号:

GXQZA2600071CGN00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897774450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8977744505@189.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钦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2107590009221012579
邮政编码: 535000	邮政编码: 535000
经办人:	

GXQZA2600071CGN00



合同编号：



GXQZA2600071CGN00



附件 1:

2026 - 2027 年度钦南区二期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服务采购合同线路服务采购清单

序号	在用单位(241 个)，备用路线 (4 个)	带宽
1	钦南区信访接待服务中心	100M
2	钦南区财政局龙门港镇财政经济办公室	100M
3	钦南区财政局康熙岭镇财政经济办公室	100M
4	钦南区财政局那丽镇财政经济办公室	100M
5	钦南区财政局沙埠镇财政经济办公室	100M
6	钦南区财政局那思镇财政经济办公室	100M
7	钦南区财政局尖山镇财政经济办公室	100M
8	钦南区财政局丽光财政经济办公室	100M
9	钦南区财政局东场镇财政经济办公室	100M
10	钦南区财政局犀牛脚镇财政经济办公室	100M
11	钦南区财政局黄屋屯镇财政经济办公室	100M
12	钦南区财政局那彭镇财政经济办公室	100M
13	钦南区财政局大番坡镇财政经济办公室	100M
14	钦南区财政局久隆镇财政经济办公室	100M
15	钦南区苗圃场	100M
16	钦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100M
17	钦南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100M
18	钦南区长江灌区水电管理处	100M
19	钦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0M
20	钦南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100M
21	钦南区大番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100M
22	钦南区康熙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100M
23	钦南区犀牛脚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100M
24	钦南区龙门港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100M
25	钦南区东场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100M
26	钦南区那思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100M
27	钦南区那彭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100M
28	钦南区沙埠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100M
29	钦南区久隆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100M
30	钦南区黄屋屯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100M
31	钦南区尖山街道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100M
32	钦南区大番坡镇卫生院	100M
33	钦南区人民医院	100M
34	钦南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100M
35	钦南区妇幼保健院	100M
36	钦南区那丽镇中心卫生院	100M
37	钦南区东场镇卫生院	100M

合同编号:



GXQZA2600071CGN00



38	钦南区康熙岭镇卫生院	100M
39	钦南区那思镇卫生院	100M
40	钦南区久隆镇中心卫生院	100M
41	钦南区龙门港镇卫生院	100M
42	钦南区犀牛脚镇中心卫生院	100M
43	钦南区黄屋屯镇中心卫生院	100M
44	钦南区那彭镇卫生院	100M
45	钦南区尖山镇卫生院	100M
46	钦南区沙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部湾大学办公点	100M
47	沙埠卫生服务中心高新区办公点	100M
48	钦南区水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M
49	钦南区丽光卫生院	100M
50	钦南区向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M
51	钦南区南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M
52	钦南区文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M
53	钦南区沙埠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100M
54	钦南区康熙岭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100M
55	钦南区康熙岭镇水利水土保持站	100M
56	钦南区大番坡镇水利水土保持站	100M
57	钦南区沙埠镇沙埠社区	100M
58	钦南区沙埠镇桥坪村	100M
59	钦南区沙埠镇海棠村	100M
60	钦南区沙埠镇田寮社区	100M
61	钦南区沙埠镇沙寮村	100M
62	钦南区沙埠镇大石古村	100M
63	钦南区沙埠镇油路村	100M
64	钦南区沙埠镇大岭村	100M
65	钦南区沙埠镇下南山村	100M
66	钦南区沙埠镇分界村	100M
67	钦南区沙埠镇泥桥村	100M
68	钦南区沙埠镇平银村	100M
69	钦南区沙埠镇望埠村	100M
70	钦南区沙埠镇明天村	100M
71	钦南区沙埠镇油埠村	100M
72	钦南区康熙岭镇高沙村	100M
73	钦南区康熙岭镇傍钦村	100M
74	钦南区康熙岭镇西围村	100M
75	钦南区康熙岭镇新平村	100M
76	钦南区康熙岭镇诗家村	100M
77	钦南区康熙岭镇白鸡村	100M
78	钦南区康熙岭镇板坪村	100M
79	钦南区康熙岭镇长坡村	100M
80	钦南区康熙岭镇横山村	100M

合同编号：



GXQZA2600071CGN00



81	钦南区康熙岭镇团和村	100M
82	钦南区康熙岭镇新营村	100M
83	钦南区康熙岭镇新南村	100M
84	钦南区黄屋屯镇水利水土保持站	100M
85	钦南区黄屋屯镇屯利村	100M
86	钦南区黄屋屯镇塘营村	100M
87	钦南区黄屋屯镇屯胜村	100M
88	钦南区黄屋屯镇屯西村	100M
89	钦南区黄屋屯镇屯光村	100M
90	钦南区黄屋屯镇大冲村	100M
91	钦南区黄屋屯镇屯北村	100M
92	钦南区黄屋屯镇金竹村	100M
93	钦南区黄屋屯镇黄屋屯社区	100M
94	钦南区黄屋屯镇加其村	100M
95	钦南区黄屋屯镇屯安村	100M
96	钦南区黄屋屯镇料连村	100M
97	钦南区黄屋屯镇屯南村	100M
98	钦南区黄屋屯镇西显村	100M
99	钦南区黄屋屯镇田寮村	100M
100	钦南区黄屋屯镇圩埠村	100M
101	钦南区黄屋屯镇屯显村	100M
102	钦南区久隆镇高明村	100M
103	钦南区久隆镇石安村	100M
104	钦南区久隆镇细岭头	100M
105	钦南区久隆镇新圩村	100M
106	钦南区久隆镇荷木村	100M
107	钦南区久隆镇青草村	100M
108	钦南区久隆镇白鹤村	100M
109	钦南区久隆镇久隆村	100M
110	钦南区久隆镇大岭村	100M
111	钦南区久隆镇久隆社区	100M
112	钦南区久隆镇沙田村	100M
113	钦南区久隆镇黎屋村	100M
114	钦南区久隆镇平新村	100M
115	钦南区久隆镇新明村	100M
116	钦南区久隆镇丁屋村	100M
117	钦南区久隆镇高桥村	100M
118	钦南区久隆镇水铺村	100M
119	钦南区久隆镇那庆村	100M
120	钦南区大番坡镇六村村	100M
121	钦南区大番坡镇辣椒槌村	100M
122	钦南区大番坡镇深坪村	100M
123	钦南区大番坡镇茅坡社区	100M

合同编号:



GXQZA2600071CGN00



124	钦南区大番坡镇青龙村	100M
125	钦南区大番坡镇板桥村	100M
126	钦南区大番坡镇大窝口村	100M
127	钦南区大番坡镇沙坡村	100M
128	钦南区大番坡镇葵子村	100M
129	钦南区大番坡镇大番坡村	100M
130	钦南区那丽镇嫦娥垌村	100M
131	钦南区那丽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100M
132	钦南区那丽镇马鞍岭村	100M
133	钦南区那丽镇那丽村	100M
134	钦南区那丽镇殿良村	100M
135	钦南区那丽镇崩塘村	100M
136	钦南区那丽镇三莞竹村	100M
137	钦南区那丽镇土地田村	100M
138	钦南区那丽镇芦荻竹村	100M
139	钦南区那丽镇那雾塘村	100M
140	钦南区那丽镇充包村	100M
141	钦南区那丽镇那丽社区	100M
142	钦南区那彭镇那彭村	100M
143	钦南区那彭镇担坳村	100M
144	钦南区那彭镇英学村	100M
145	钦南区那彭镇屋背村	100M
146	钦南区那彭镇那彭社区	100M
147	钦南区那彭镇后立村	100M
148	钦南区那彭镇凤凰岗村	100M
149	钦南区那彭镇那蒟村	100M
150	钦南区那彭镇那勉村	100M
151	钦南区那彭镇那里村	100M
152	钦南区那彭镇六湖村	100M
153	钦南区那彭镇彭新村	100M
154	钦南区那彭镇清湖村	100M
155	钦南区那彭镇白沙村	100M
156	钦南区那思镇米子村	100M
157	钦南区那思镇禄宦塘村	100M
158	钦南区那思镇那思村	100M
159	钦南区那思镇茶蓝垌村	100M
160	钦南区那思镇扁陂村	100M
161	钦南区那思镇合江村	100M
162	钦南区那思镇塘底村	100M
163	钦南区那思镇定蒙村	100M
164	钦南区那思镇那京村	100M
165	钦南区那思镇牛寮水村	100M
166	钦南区犀牛脚镇岭脚村	100M

合同编号:



GXQZA2600071CGN00



167	钦南区犀牛脚镇水利水土保持站	100M
168	钦南区犀牛脚镇沙角村	100M
169	钦南区犀牛脚镇西寮村	100M
170	钦南区犀牛脚镇炮台村	100M
171	钦南区犀牛脚镇西坑村	100M
172	钦南区犀牛脚镇大坪村	100M
173	钦南区犀牛脚镇新联社	100M
174	钦南区犀牛脚镇丹寮社区	100M
175	钦南区犀牛脚镇大环社区	100M
176	钦南区犀牛脚镇三娘湾社区	100M
177	钦南区犀牛脚镇乌雷社区	100M
178	钦南区犀牛脚镇白路村	200M
179	钦南区犀牛脚镇船厂村	100M
180	钦南区犀牛脚镇岭门村	100M
181	钦南区犀牛脚镇埤头村	100M
182	钦南区犀牛脚镇犀牛脚村	100M
183	钦南区犀牛脚镇平山村	100M
184	钦南区犀牛脚镇联民村	100M
185	钦南区犀牛脚镇大灶村	100M
186	钦南区东场镇东场村	100M
187	钦南区东场镇六加村	100M
188	钦南区东场镇高塘村	100M
189	钦南区东场镇关塘村	100M
190	钦南区东场镇英窝村	100M
191	钦南区东场镇上寮村	100M
192	钦南区东场镇白木村	100M
193	钦南区龙门港镇东村	100M
194	钦南区龙门港镇南村	100M
195	钦南区龙门港镇西村	100M
196	钦南区龙门港镇北村	100M
197	钦南区尖山街道九鸭村	100M
198	钦南区尖山街道犁头嘴村	100M
199	钦南区尖山街道黄坡督村	100M
200	钦南区尖山街道西沟村	100M
201	钦南区尖山街道谷仓村	100M
202	钦南区尖山街道尖山社区	100M
203	钦南区尖山街道排榜社区	100M
204	钦南区文峰街道东风社区	100M
205	钦南区文峰街道三宣堂社区	100M
206	钦南区文峰街道文昌社区	100M
207	钦南区文峰街道新隆社区	100M
208	钦南区文峰街道江滨社区	100M
209	钦南区文峰街道中山社区	100M

合同编号:



GXQZA2600071CGN00



210	钦南区水东街道五里桥社区	100M
211	钦南区水东街道大沙垌社区	100M
212	钦南区向阳街道城中南社区	100M
213	钦南区向阳街道新兴社区	100M
214	钦南区南珠街道城西社区	100M
215	钦南区南珠街道高岭社区	100M
216	钦南区南珠街道鸿泰社区	100M
217	钦南区司法局东场司法所	100M
218	钦南区市场监管执法稽查大队	100M
219	钦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峰市场监督管理所	100M
220	钦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珠市场监督管理所	100M
221	钦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水东市场监督管理所	100M
222	钦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尖山市场监督管理所	100M
223	钦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久隆市场监督管理所	100M
224	钦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那那市场监督管理所	100M
225	钦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那那市场监督管理所	100M
226	钦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那那市场监督管理所	100M
227	钦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康熙岭市场监督管理所	100M
228	钦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黄屋屯市场监督管理所	100M
229	钦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番坡市场监督管理所	100M
230	钦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犀牛脚市场监督管理所	100M
231	钦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场市场监督管理所	100M
232	钦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龙门港市场监督管理所	100M
233	钦南区人民武装部	100M
234	钦南区海洋分局	100M
235	钦南区社会福利院	100M
236	那丽镇粮食局	100M
237	钦南区税务局尖山分局	100M
238	荷木灌区水电管理处	100M
239	钦南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00M
240	钦南区航运管理所	100M
241	钦南区沙埠镇水利水土保持站	100M
242	备用 1	100M
243	备用 2	100M
244	备用 3	100M
245	备用 4	100M



中标成交通知书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钦南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服务 (QZZC2025-G3-020083-QZSZ) 中标通知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钦州市钦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 就钦南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 伍佰零贰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 (¥5027960.00)。中标服务费金额为: 叁万柒仟柒佰元陆陆分 (¥37700.66)。 (按钦州市物价局钦市价费〔2013〕4号文件规定收取)。请将上述款项转入本中心账户:

- (1) 开户名称: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 (2)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钦州支行
- (3) 银行帐号: 554010100100129709

请贵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后, 3个工作日内与本中心财务人员对接开票事宜。凭此通知书、服务费转账凭证在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贵公司可凭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 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联系人: 陈启衡、姜祖荣
联系电话: 0777-28866006
财务联系电话、邮箱: 0777-28866026, qzzfcgzzx@126.com
采购人联系人: 陈光健
联系电话: 0777-2693361



合同编号：



GXQZA260071CGN00



附件 3

运维服务承诺

本服务承诺书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对钦州市钦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2027 年度钦南区二期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服务采购合同（项目编号：QZZC2025-G3-

020083-QZSZ）提供下述服务承诺：

投标要求及须知：

1.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一次性安装完毕。交付保障：在本项目提供实施人员 18 人，实施车辆 7 辆。

2. 我公司承诺提供巡检维护服务，在服务期内，每 2 月提供 1 次巡视服务，检测系统运行情况，并做好系统运行记录，每年提供 6 次巡检。提供 7×24 小时客服电话服务，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2 小时内到达现场。按照故障程度，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8 小时内修复；如遇特殊情况，故障修复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小时。如需更换备件，备件更换时间不能超过 4 小时。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损坏不受此时限限制。制定应急预案，安排专人负责核心设备和易发生故障设备的现场维护和技术保障。突发事件期间，做好重要部位的安全保障，增加巡检次数。除外，我公司制定“不定期回访+故障响应”的售后服务工作模式，建立日常监控制度，将通过电话、远程指导等方式实现随时处理各种故障，当发生重大故障无法解决时，在故障发生后 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解决。

3. 维护要求：我公司承诺为了满足本项目的运营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人员 18 人，售后维护服务车辆 7 辆。

4.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可行性，我公司承诺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实施能力配备、运维服务承诺及人员车辆配置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交付使用时间及交付地点

1. 我公司承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2. 我公司承诺交付使用时间为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调试开通所有线路。

3. 我公司承诺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4. 我公司承诺交付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我公司知悉并同意项目合同金额分两年支付，每年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费用。

服务要求

1. 我公司承诺按照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有关规范做好专网 IP 地址规划，并配置好各网络设备，含各单位局域网对接、核心路由器配置、末端电脑数据配置，确保各单位终端所有办公电脑可正常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办公

合同编号：



2. 我公司承诺在服务期间，接采购人服务通知立即响应，4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

3. 我公司承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我公司承诺提供针对本项目有效的干系人列表（包括：运营商客户经理和技术接口人及联系电话清单、工作日服务时间及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清单）。

5. 我公司承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服务商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采购人可追究其责任。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我公司承诺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2. 我公司承诺项目实施完毕由采购人、中标人、使用方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书。有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具备省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开展相关技术指标验收工作。如抽取的技术指标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则视为服务不合格，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如因此过程耽误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我公司承诺对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所提供的技术及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2. 若中标，我公司保证其所提供服务包含的所有软硬件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国产正规正版产品。

3. 若中标，我公司承诺对响应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我公司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5. 我公司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投标情况，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等严肃处理。

供应商（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0日

合同编号：



GXQZA260071CGNDD



附件 4: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八、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

合同编号：



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利即终止合同。

九、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发布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一、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侵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合同编号：



GXQZA260071CGN00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十二、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变更合同约定的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类的；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的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三、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

合同编号：



诸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四、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组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视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

合同编号：



GXQZA260071CGN00



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五、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六、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七、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3]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八、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九、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钦州市钦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编号：



附件 5:

用户入网责任书

甲方作为接入中国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承诺已经认真阅读《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中国电信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中国电信所提供的服务合法开展业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业务服务合同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中国电信备案。其中：

-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当向其住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用户委托中国电信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中国电信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中国电信及中国电信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用户承诺并确认：用户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中国电信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

合同编号：



GXQZA2600071CGN00



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用户应当于签署业务服务合同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以及主体资格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中国电信留存。用户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在服务期内，如用户所提交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用户应当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中国电信提供最新的文件。

三、用户不得利用中国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中国电信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应当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中国电信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中国电信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通知中国电信。

五、用户在使用中国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当积极配合中国电信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应当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七、用户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中国电信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合同编号：



八、用户申请的专线仅限于业务服务合同约定的范围；用户使用云主机的，用户申请的专线仅限于对主机日常维护和更新主机内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中国电信有权立即中断此专线，并追收损失。

九、用户应当遵守业务服务合同以及中国电信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中国电信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并追究用户的法律责任。

十、根据各省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当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省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当地公安局网站。

十一、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中国电信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中国电信有权终止业务服务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中国电信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本《责任书》经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用户（盖章）：钦州市钦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编号：



GXQZA260007CGND0



附件 6:

资源用途承诺书

甲方具备如下资质：

持有 IDC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ISP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ODN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尚未取得任何经营许可证。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甲方承诺不将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用于经营 IDC 和 ISP 等业务的其他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关停相关业务。

承诺单位（盖章）：钦州市钦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GXQZA26000

